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伯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billiard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06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9000603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招生訊息一案，請查照，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109年1月16日雲蔦高教字第1090000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雲林縣蔦松國中於102學年度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(107年1月31日修訂)以「公辦民營」方式委由「財團法人雲林縣傳統教育基金會」經營辦理，並轉型為以發揚「古典藝術」舞蹈、美術及音樂為發展重點之藝術中學，並於108年8月1日改制升格為「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」。
- 三、該校109學年度招生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招生名額：音樂及美術實驗班，每班30名。
 - (二)測驗日期：美術實驗班4月11日；音樂實驗班4月25日。
- 四、招生詳情請參閱簡章，該校官網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nsjh.ylc.edu.t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csn=31>。

教務處

109/01/31 12:00



1090000602

有附件

倘有問題，請逕洽王老師，連絡電話：05-7841801 #
219。

五、檢送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